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關連交易
委託運營管理合同

本次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天富已中標五家渠首熱就芳草湖熱電運營項目之公開招標。於2026年1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新疆天富與五家渠首熱訂立委託運營管理合同。據此，新疆天富將向五家渠首熱就芳草湖熱電運營項目提供委託運營管理服務。委託運營管理合同項下的委託運營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29,9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五家渠首熱為首創熱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首創環保集團持有首創熱力35%權益。首創環保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5.11%權益，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家渠首熱為首創環保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天富已中標五家渠首熱就芳草湖熱電運營項目之公開招標。於2026年1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新疆天富與五家渠首熱訂立委託運營管理合同。據此，新疆天富將向五家渠首熱就芳草湖熱電運營項目提供委託運營管理服務。委託運營管理合同項下的委託運營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29,900,000元。

委託運營管理合同

委託運營管理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6年11月26日

訂約方 ： (i) 五家渠首熱(作為委託人)；及

(ii) 新疆天富(作為受託人)。

內容 ： 新疆天富負責按照五家渠首熱管理要求完成項目生產管理工作，包含項目運行管理、設備管理、採購管理以及項目紅線內生產配套設施管理工作，其中：

(i) 運行管理：包括項目燃料接收系統、鍋爐系統、煙氣淨化系統、汽輪機發電機及其輔助系統、電氣系統、熱工儀錶與自動化系統、公用系統及爐渣收集與輸送系統等系統運行管理工作，並統籌管理項目運行管理工作所需的運行人員和生產物資；及

(ii) 設備管理：包括設備維護保養、檢修管理、技改管理工作，組織制定維保、檢修、技改方案及實施，並統籌管理項目設備管理所需的技術和檢修人員及維保、檢修、技改物資。

服務期 : 六個月。

代價 : 委託運營管理合同項下的委託運營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29,900,000元。

支付條款 : 雙方根據考核結果每月進行結算及支付。

定價基準

委託運營管理合同項下之代價為新疆天富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所提交之中標價。五家渠首熱於2026年10月23日發佈招標公告，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本次交易的投標價時已就項目委託運營管理進行成本核算，其中包括維修費用、燃料費、藥劑費、人工成本、管理費及其他。本次委託運營服務費可足額覆蓋成本並實現合理盈利，預計淨利潤率約為10.50%。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次交易價格屬公平合理，主要因為(i)本次交易經過公開招標的市場化價格程序，中標價格符合行業常規及市場水平；(ii)本次交易的委託運營服務費以新疆天富為履行委託運營義務所需投入的人員、檢修維護、備品備件及管理等實際成本為基礎，參照同類生物質熱電項目委託運營服務的收費水平及合理利潤率釐定，委託運營服務費與運行穩定性、安全生產等績效考核指標掛鉤，定價基準清晰、費用風險可控；(iii)新疆天富現有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與芳草湖熱電運營項目在生產運行及設備維護方面具有技術同源性，新疆天富可複用現有項目的技術管理團隊、檢修資源及供應商採購體系，形成邊際成本優勢。

本次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具有區域市場戰略佈局價值，是本集團從石河子市現有業務向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六師市場延伸的重要切入點，有助於深化與當地政府的溝通協作，樹立專業運維品牌形象，為後續拓展五家渠及兵團區域生物質能、固廢處置等環保業務奠定合作基礎。新疆天富在石河子市現有垃圾焚燒發電等項目的運營過程中，積累了環保能源項目生產運維、設備檢修、安全管理、物資採購及當地人員管理經驗，芳草湖熱電運營項目可實現本集團現有管理經驗、技術資源、供應鏈資源的複用，形成邊際成本優勢。通過本次交易，本集團可形成生物質熱電項目完整的委託運營管理服務模式及作業標準，積累可複製的對外運維輸出能力，為後續在新疆及兵團其他區域承接同類委託運營項目積累業績案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符合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且委託運營管理合同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魏賢達先生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於審議及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固廢處置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覆蓋生活垃圾、餐廚垃圾、各類工業危險廢棄物、建築垃圾、場地生態修復等固體廢棄物領域，從垃圾的清掃、收運

至最終端處理及資源化，全環節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向地方政府提供一攬子環境解決方案的綜合環境運營商。

新疆天富

新疆天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天富主要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業務。

首創環保集團

首創環保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SH)。首創環保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環境基礎設施之投資及管理，主要業務為水務工程、固體垃圾處置及環境管理。首創環保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五家渠首熱及首創熱力

五家渠首熱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首創熱力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質電廠建設運營、熱電聯產、生物質燃氣生產供應、電力供應及供熱工程的投資、建設、運營與維護業務。首創熱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供熱服務、合同能源管理、熱力技術研發及設備銷售等。於本公告日期，首創熱力由(i)首創環保集團持有35%權益；(ii)弘創(深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30%權益；(iii)山西鼎盛陽光置業中心(有限合夥)持有15%權益；(iv)深圳弘首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持有15%權益；及(v)深圳開元新陽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持有5%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首創熱力的單一最大股東為首創環保集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五家渠首熱為首創熱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首創環保集團持有首創熱力35%權益。首創環保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5.11%權益，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家渠首熱為首創環保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委託運營管理合同」	指	新疆天富與五家渠首熱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26日之《委託運營管理合同》，內容有關新疆天富就芳草湖熱電運營項目向五家渠首熱提供委託運營管理服務；
「本次交易」	指	委託運營管理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
「芳草湖熱電運營項目」或「項目」	指	五家渠首熱鴻泰生物質熱電有限公司芳草湖熱電聯產項目委託運行管理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首創環保集團」	指	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SH)，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新疆天富」	指	新疆天富垃圾焚燒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五家渠首熱」	指	五家渠首熱鴻泰生物質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首創熱力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創熱力」	指	北京首創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首創環保集團持有35%權益；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青松

香港，2026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黎青松先生、郭朝陽先生及郁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魏賢達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及曹富國博士。